

《醫務化驗師(特別豁免)規例》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 2020 年 11 月 6 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告知：

- (a) 以下機構於 2020 年 8 月初每日進行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量分別為何：(i) 衛生署轄下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ii) 醫院管理局；(iii) 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的醫學院；以及(iv) 獲政府認可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的本地檢測機構，以證明需要根據《醫務化驗師(特別豁免)規例》("《規例》")給予有關豁免；
- (b) 合資格成為可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的(i) "指明人士"(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安排在香港為特區政府進行指明檢測的國家認可的實驗室檢測人員)及(ii) 在香港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註冊的醫務化驗師，分別所需的資格、經驗及訓練；
- (c) 關於本地醫務化驗師人手供應，
 - (i) 過去 10 年，在每三年期內各年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相關課程的學額；及
 - (ii) 為配合本地醫療檢測服務需求預期增加的情況，有關專業的長遠人力規劃；及
- (d) 以下機構分別須符合的資格規定：(i) 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下的認可醫務化驗所；以及(ii) 獲政府認可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的本地化驗機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1 月 13 日